
低塘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室外
附属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2-___)

招标人名称: 余姚市低塘中心卫生院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 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盖章)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67
第二卷.....	69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三卷.....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四卷.....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九章 其它材料.....	9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低塘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低塘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已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余发改基【2021】19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余姚市低塘中心卫生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筹措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低塘街道。

建设规模：市政工程。

项目总投资：6996.68万元。

招标控制价：832.8031万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附属工程、室外安装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1人，（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5 （1）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6 其他：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2年4月__日至2022年4月__日23:59:59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http://yuyao.nb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目前已与系统对接CA锁有：①杭州天谷：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

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 (<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
咨询电话：400-0878-198；②宁波天威：咨询电话 0574-87304500、87187575。

4.4 投标人自备计价软件及电子图纸解读软件等工具软件，目前已开发好标准接口，并测试通过标准接口的计价软件如下：

计价软件开发单位	对接软件名称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胜算造价计控软件
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	广联达擎洲云计价平台
杭州永大软件有限公司	永大数字计价
杭州良忆创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行行造价云算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点清单造价浙江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4月__日9:00时**；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http://jy.yy.gov.cn/jsgc>) (市级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余姚市低塘中心卫生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王伟

固定电话：0574-62226236

招标代理机构：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长新路 50 号

联系人：李植

固定电话：0574-626394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余姚市低塘中心卫生院</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中心卫生院</u> 联系人： <u>王伟</u> 电话： <u>0574-6222623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余姚市长新路 50 号</u> 联系人： <u>李植</u> 电话： <u>0574-6263948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低塘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位于低塘街道</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市政工程</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市财政筹措解决，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附属工程、室外安装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50 日历天</u> 。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u> / 工期：见合同条款</u>
1.3.3	质量要求	<u>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u>
1.3.4	安全要求	<u>符合国家建筑工程安全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或邀请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投标人在预备会上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u> </u>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法律及合同约定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对分包人要求：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 其他补充：___/___
1.12.2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投标报价算术性差错累计</u> 偏差幅度：___ ±1% 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以下简称网上）发布的补充通知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 形式：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http://bidding.ningbo.gov.cn/yuyao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http://bidding.ningbo.gov.cn/yuyao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3、联合体协议； 4、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采用现金或转账支票缴纳的投标单位）；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2）（3）（4）提供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6、近_/年财务状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7、近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8、正在施工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9、近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0、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p>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5) 提供资料</p> <p>1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p> <p>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6) 提供资料</p> <p>1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p> <p>13、诚信经营承诺书</p> <p>(二) 商务标包括：</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附表（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3.2.4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控制价： <u>832.8031 万元。其中附属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641.1680 万元；室外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90.6781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人民币 <u>10 万元</u></p> <p>(2) 方式：</p> <p>①网上转账、支票等</p> <p>各投标人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通过网上转账、支票、电汇或直接银行柜台划款等方式(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按照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中对应项目选择“线下转账”支付方式并提交订单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后，根据“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2022 年 4 月 日 16:30 时。</p> <p>②年度保证金</p> <p>凡已由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缴纳了有效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收妥抵用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中对应项目选择“年度保证金”支付方式，递交订单并打印“年度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同方式①。</p> <p>③保险保单</p> <p>选择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单保费的收取标准：详见《保单信息告知》内容）的，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保单（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p>

		<p>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保险保单办理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p> <p>保险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丁奕文 联系电话 0574-22688053、1886894538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叶涛 联系电话：0574-62635696、13588872091。</p> <p>④担保保函</p> <p>选择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担保保费的收取标准：详见《保函信息告知》内容），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担保。</p> <p>担保保函办理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p> <p>担保公司为：宁波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邹小芳，联系方式：0574-63019208。</p> <p>(3) 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时间以系统确认为准（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查询）。投标人在系统中未确认或操作不规范，使得投标保证金银行收妥抵用截止时间前，保证金系统无法确认到账而导致被认定为该招标项目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5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2、经查实有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资料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及响应资料：</p> <p>(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u>；</p> <p>(3)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投标人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的有效的任职文件；</p> <p>(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u>（如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期连续3个月（<u>2021年12月-2022年2月</u>）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本工程人员不得互相兼职；</p> <p>(6)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u>1</u>人）须具有的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近期连续3个月（<u>2021年12月-2022年2月</u>）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本工程人员不得互相兼职；</p> <p>(7)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p> <p>(8) 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外的投标人：须提供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p>

		<p>明》，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中查验通过，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和企业人员信息；</p> <p>(9) 投标人及其人工工资担保等相关信息已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具体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信息录入及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16〕137号）及《关于修订宁波市建筑业企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建发〔2020〕129号）等规定执行；</p> <p>(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符合的情形。</p> <p>备注：</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合同工程，其承接的在建合同工程暂以评标时《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接受监督。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任务量不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p>2. 以上（7）、（8）、（9）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均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3. 各类电子证书均可作为原件使用，网上自助打印（黑白或彩色打印机打印）的带电子章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无需再次到所属社保机构盖章确认。</p> <p>4. 拟派人员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已交满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证明（或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p> <p>5. 以上各类证书和资料（查询的除外）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不作要求，但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各类证书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经查实投标人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的资料，将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按前附表 3.5 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_ 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_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_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有证书证件的原件不需递交，但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各类证书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所有证书证件的有效电子证书证件均予以认可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电子印章（造价人员盖章不作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

		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bidding.ningbo.gov.cn/czsc/8759343.jhtml 投标工具使用技术指导联系方式： 卢工 17826822464, 0574-62835248 ； 陈工 15258212632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无需封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4月__日 9:00时（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详见招标公告。 注：中标人中标后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是否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即本招标文件中的 A 情形，为传统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附楼 4 楼，具体详见场所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u>开标过程邀请公证人员公证（如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即本招标文件中的 B 情形，为线上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不见面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是否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即本招标文件中的 A 情形，为传统电子投标） 本项目采用传统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网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即默认完成签到）。具体操作过程投标人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的服务指南栏下载并仔细阅读《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1）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标书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2）投标文件的解密：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明确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外导致

		<p>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公布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4) 抽取相关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进行相应数值随机抽取，抽取过程全程录音录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即本招标文件中的 B 情形，为线上不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网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即默认完成签到）、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具体操作过程投标人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的服务指南栏下载并仔细阅读《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 登陆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今天开标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并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p> <p>(2)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p> <p>(3) 投标文件的解密：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明确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4) 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过程，无需另行委派委托代理人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人（在线）窗口的提疑按钮提出，招标人借助开标系统当场作出答复。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评标委员会窗口的询标记录按钮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发出该要求澄清、说明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逾期回复的，视为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p> <p>(5) 抽取相关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进行相应代表值抽取，抽取过程采用直播形式。</p> <p>特别提醒：</p> <p>(1) 开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该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2)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	--	--

		<p>(3) 投标人须按照《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5.2	开标顺序	<p>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1）当投标人数量（指递交并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20 家时，先开启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并进行评审，再开启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2）当投标人数量（指递交并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20 家时，先开启商务标并进行评审，计算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11 家并排序（如商务标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接近报价范围下限值的程度由高到低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对上述 11 家单位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已确定的评标衡量值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保持不变）。如上述 11 家单位均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先开启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并进行评审，再开评合格投标人的资信标，最后开评通过资信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二：先开启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并进行评审，（1）合格投标人≤15 家时，开评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最后开评通过技术标及资信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2）合格投标人>15 家时，开评合格投标人的资信标，按照资信标得分高低排序前 11 家进入技术标评审（如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序，先抽中的排序在前。），最后开评通过技术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p> <p>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先开评投标人的资信标，再开评通过资信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二：先开评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再开评通过技术标及资信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公示期限：<u>3</u>日（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p>评标办法中涉及有业绩要求的，则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查，核实其业绩和业绩资料的真实性，若经核实后发现其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处理。</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p> <p>①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并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规定递交；</p> <p>②承包人已投保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在施工期间必须有效）的可不另行缴纳，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详见《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发改委 宁波市交管办 宁波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82 号）及余姚市住建局、余姚市金融办、余姚市发改局、余姚市交管办关于转发《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发改委 宁波市交管办 宁波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余建发〔2019〕39 号）文件。</p> <p>保险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丁奕文 联系电话：0574-22688053、1886894538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叶涛 联系电话：0574-62635696、13588872091。</p> <p>③担保保函</p> <p>选择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担保。</p> <p>担保公司为：宁波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邹小芳，联系方式：0574-63019208，13065628333。</p> <p>特别提醒：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以致于合同不能生效和不能及时办理开工手续，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保证金被没收或开工日期顺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期延误责任和未及时办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含施工合同备案和质量监督手续)的违约责任]。</p> <p>若中标人正常履行合约，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后退还(不计息)，若中标人未正常履行合约，则履约保证金在按约定扣除违约金并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签证后把余款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1	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一工程项目（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为准）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p> <p>(2) 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或复制件）。</p>
10.2	类似项目	/
10.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前，招标人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对拟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五年（2017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否决其投标。</p>
10.4	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单位盖章或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10.5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以书面的方式提出。
10.6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办理。</p> <p>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4-62835235、62835208 投诉电话：0574-62835207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5楼</p>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 属于以下情形的，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招标项目对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实行履约担保金制度，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不足及更换实行履约担保金制度。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正文，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招标项目将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考核制度，具体按照《余姚市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暂行办法（2016 修订版）》（余建发〔2017〕15 号）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以评标系统中的表格格式为准。</p> <p>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按规定要求盖章的及开标到场的人员（除联合体成员单位项目负责人外）仅指联合体牵头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业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无论投标人是否及时下载澄清文件，这是投标人的责任。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澄清文件应报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如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在同一问题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及时下载修改文件，这是投标人的责任。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 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应报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须知前附表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须知前附表 3.1.1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招标代理在系统内发出退款申请，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退回。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后 5 日内将保证金及利息（保证金截止日至退还前一日银行同期活期利息）予以退还。

特殊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按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制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将“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A)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B)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按规定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有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4)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情形的及其它需重新招标的情况的。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_____ / _____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任职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_____ / _____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已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商务投标文件，已声明哪份有效；（2）未擅自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或招标人暂列金额；（3）未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同时其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施工组织措施费	施工时实际必须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未低于规定费用下限值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其他	没有出现“附表 1 否决投标条件”中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投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投标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2	评标衡量值的计算方法	<p>1) 投标报价的细微偏差修正</p> <p>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须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注：投标报价需进行细微偏差修正的，其投标报价 = 经修正的投标报价，下同。</p>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p> <p>本招标文件约定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范围为-12%~-14%，即 <u>7328667元~7162107元</u>（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p> <p>投标评审价指投标报价剔除招标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下同；评审控制价指招标控制价剔除招标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下同。</p> <p>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u>8328031元</u>，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u>0元</u>。</p> <p>3) 评标衡量值组合</p> <p>投标报价在约定的投标合理报价范围内（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的，其投标评审价允许进入评标衡量值的组合；反之，投标报价超出约定的投标合理报价范围的，其投标评审价不允许进入评标衡量值的组合。</p> <p>4) 评标衡量值计算公式</p> <p>评标衡量值=评审控制价×（1+浮动率A）；浮动率A为招标人代表在<u>-12.0%、-12.2%、-12.4%、-12.6%、-12.8%、-13.0%、-13.2%、-13.4%、-13.6%、-13.8%、-14.0%</u>这11个数值中抽取的1个数值。</p> <p>其中，评标衡量值计算公式中的浮动率、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p> <p>评标衡量值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p>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7328667-7162107)/10=16656$ 元（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2.2.4	商务标评分标准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本项规定对其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p>1) 低于成本价投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 投标报价低于<u>招标控制价</u>的 85%时，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分析认定，根据其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成本测算资料，判断其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有下列情形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 ① 投标报价文件中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或② 在投标报价文件中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u>60</u> 分</p> <p>3) 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范围内（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的：</p> <p> 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计算公式如下：</p> <p> ① 投标评审价等于评标衡量值的，商务标得分 = 100；</p> <p> ② 投标评审价高于评标衡量值的，商务标得分 = $100 - 2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衡量值})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 ③ 投标评审价低于评标衡量值的，商务标得分 = $100 - 1 \times (\text{评标衡量值} - \text{投标评审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推荐中标候选人	<p> 本次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投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 投标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接近报价范围下限值的程度由高到低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p>

附表 1

否决投标一览表

一、总则

本表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 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递交了备选投标方案的；
- 3、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6、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7、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8、不按本章第 3.1.3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算术性差错累计超过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1%（含）以上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9、不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做否决投标处理，并转移招投标监管部门调查：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或硬盘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相同的；
- 12、存在本章第 3.3 款所列情形的；
- 1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的；
- 14、投标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给出的暂列金、给出的项目暂定单价等导致投标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其它限价的；
- 16、未按以下规定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下限	规费费率下限	税金费率
1	附属工程（道路、排水、海绵）	7.56%	5.63%	9.00%
2	附属工程（景观、绿化）	5.51%	9.29%	9.00%
3	室外安装工程	6.13%	9.19%	9.00%

-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本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衡量值计算

评标衡量值计算方法：见本办法前附表。

2.2.3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本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算术性差错累计在投标总报价(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下同)的±1%以内时,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修正。修正原则如下:①当合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按比例调整合价,进而调整综合单价;②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按工程量不变,调整综合单价。

(3) 根据上述修正原则,当算术性差错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1%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其错误不予修正并否决其投标。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为投标函的大写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规则按本章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

3.2.3 投标人得分按本章第 2.2.1 项规定计算。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低塘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余姚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统一口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廉政合同》、《安全生产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合同标段范围内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地，一般是指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均作为永久占地范围，详见工程规划红线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当事人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外修建永久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合同当事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从第三方处获得，主要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装配等，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如有）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在利用临时占地时应考虑租赁或借用的费用及工程建设完成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宁波及余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等。当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定作出解释。**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若图纸中没有注明工程质量标准的，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果在图纸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标准，但该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就高标准要求验收；当该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按图纸中注明的标准验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提出高于或严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若部分图纸对工程开工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根据设计供图计划，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按下列要求逐步提供图纸，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在发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7.2.1 项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7.2.2 款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已包含制作竣工图的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修改图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除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外，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最迟应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与协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需发包人签认的各种文件、签证及指令等均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后才有效，但发包人代表签署相关文件、签证及指令时，应符合发包人内部有关规定及相关权限的制约，特别是涉及价格、设计变更、工期、质量标准、安全责任等重大调整，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及盖章后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部分前期政策处理还在进行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按第7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监理人转报并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道路（含设施）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人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保护措施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其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费用需经发包人及其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审核并签证确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由承包人报价的临时工程，所涉的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按规定提供，发包人负责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提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临时地上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上述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

监理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计到岗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计到岗率，并按项目经理缺勤处理。

3.2.5 项目经理更换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第 5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21 天的，缺勤的按每人（次）每天 3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15 天的，每人（次）另扣违约金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项所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和分包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考勤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到岗均不得少于 21 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3.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第 5 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附属工程、室外安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只能分包法律及合同约定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程，并且只有在取得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承包分包工程的资质等级条件。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分包不得再次分包；劳务分包人应具和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依法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按《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订“治理招投标‘顽症规定’若干规定”的协调会议纪要》（〔2014〕01 号）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对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同时还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承包人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 10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 50%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有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约定，与发包人无涉。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成品，如有损坏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之后，成品保护由发包人负责，如有损坏，仍由承包人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6) 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裁定为准。

(7)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专用条款第 1.4.1 项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余姚市文明标化工地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基本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 号、[2018]3 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 号文件中的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平时，如承包人不按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基本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 号、[2018]3 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 号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直至其改正为止。并视情节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不等，直至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扣完为止（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人员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在检查中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单位的，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将被全部扣完（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承包人应承担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违约金上限：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限额。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定型式围挡费）的 8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单或审核未通过的除外）。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

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建设工程围挡及外观造型符合余整治办（2018）1号文件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围挡施工等设置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中还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的第二日起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给人或监理人收到的第二日起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如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约定期限，则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年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指出的，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以天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履约保证金限额；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

增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配备发电机组，以防断电，自发电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作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管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及技术交底资料等基础资料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上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④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超过 7 天；

(2) 日气温低于零下 10℃ 严寒连续超过 7 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4) 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

增加：(1)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损失；若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承包人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2)若异常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4)发包人只对为克服异常恶劣气候而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作适当补偿，对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作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暂停施工的书面指示及补偿

暂停施工也称中止施工，是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范围内项目全面暂停施工，具体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下达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为准，若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示而自行暂停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也不能获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补偿。

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本项目前期政策处理的有关问题及由此给施工带来的相应的影响及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要求自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后引起的涉及项目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闲置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费、管理费，但该费用也仅局限于约定期限之后，承包人停工期间各项资源投入的实际数量、价格和实际支出，并经监理人签证和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工期顺延。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相关设备资源的闲置、工程照管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作另行补偿，但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在合同工期内要求提前竣工的，则所涉奖励另行协商；承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所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②、新增材料在采购材料前，承包人应进行送样，会同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看样、初审价格，并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订货。

③、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④、其他的有关要求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

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3.1.(10)项①目的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增加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且必须采用闽江砂中砂或长江砂中砂。建筑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材料进场前接受监理人组织的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材料，经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要求实施，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发包人对于超出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工艺试验或对于监理人超出法律规定要求实施的工艺试验，承包人也应当实施，但所涉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安排材料分批进场，并承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中规定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一般鉴定费、检查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若遇政策变化，按照最新文件规定进行检验试验）。当承包人开展的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等级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2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的划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法〔2006〕47号）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

①、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签发工程洽商单或发包人出具现场鉴证。结构变更或其他重要部分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并经发包人认可。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单由监理人统一发放。上述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②、变更费用按合同价款及调整中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③、对于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2 变更权

10.2.1 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2.2 对于工程变更，发包人认为需要和可行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2.3 工程单次变更费用应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办妥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或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下同）。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

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以上时；或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未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 2%，但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25%及以上时；上述两种情况出现时恰好该项目单价不合理或不适用，此时应该遵循第 3 条规定的方法重新进行组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未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部分的采用原投标单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以上部分采用新组价单价（在符合调价的前提下：①如合同工程数量为 100 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 120 份，则 115 份执行原投标单价，5 份执行新组价单价；②如合同工程数量为 100 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 30 份，则 85 份执行原投标单价，（30-85）份执行新组价单价）。关于 25%的调价方式与上方法相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对于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实施期间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无价材料由发包人结合市场行情签证。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

3.1、计价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2、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中值计取，不计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税金费率为 9%（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

3.3、工程材料价格按 2022 年 2 月信息价除税价（取用优先次序为：发包人除税签证价、《宁波建设工程工程造价信息》余姚栏除税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栏除税价、《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信息除税价格缺价时，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执行；人工单价按 2022 年 2 月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3.4、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招标预算价-暂列金）]×100%}。（签证价部分计税金不下浮）。总价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即**.**%）

4. 变更引措施项目估价

4.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估价，参照第 1~3 条的规定执行。

4.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及规费估价，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执行。

5. 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的调整

5.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材料价格调差除外）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结算办法：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1±5%)]×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合计}（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小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负值；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大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正值）。

5.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税金结算办法：以调整后的各项费用之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规费（含施工组织措施费和规费）为基数按比例调整。

（二）、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

1、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性比较强时，即仅是在原有项目上的主要材料变更，确定综合单价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其中变更前的主要材料单价参照业主标底价进行调整），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确定，变更后的主要材料单价不得高于业主标底

价，变更后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原来材料的档次。

2、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不强时，则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计算。

(三)、暂定综合单价的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则及定额规定计算，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差价=工程量×(签证价-暂定综合单价)，另计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确定。

(四)、暂定主要材料的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则及定额规定计算，暂定主材差价=工程量×(签证价-暂定主材单价)，另计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确定。

(五)、以“项”为单位计价的项目价格(除暂定内容、安装的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外)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3 暂估价材料单价项目的结算办法：原暂定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差价=[(原暂定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招标暂定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1+税金)，原暂定工程综合单价有定额可套用的按新增工程综合单价计算，原暂定工程综合单价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即完全单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签证确定，不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具体使用由发包人掌握，在预付款中不予列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一)、本工程以下材料作动态管理(含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其余材料按投标价一次性包干,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1、室外安装工程部分:主要材料价格(指电线、电缆、型钢、镀锌钢管、桥架)价格调差:

1.1.1 调差种类及风险范围:电线、电缆价格以2022年第2期《浙江造价信息》的相应项目信息价计取,镀锌钢管、型钢、桥架材料价格以2022年第2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取;实际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超过基期价±5%的(电线电缆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指竣工前三个月平均值),应作调整(±5%以内的不调整,下同)。补差单价=实际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基期价×(1±5%)(当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小于基期价取负值;当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大于基期价取正值),材料调差费只计取税金且不作下浮。

1.2 室外附属部分:主要材料价格(指商品砼、沥青砼、水泥<不包括商品混凝土内的水泥,下同>、砂<不包括商品混凝土内的砂>、雨水管、商品砂浆、砖、塘渣、HPDE双壁波纹管)价格调差:

1.2.1 调差种类、时间及风险范围:商品砼、沥青砼、水泥<不包括商品混凝土内的水泥,下同>、砂<不包括商品混凝土内的砂>、雨水管、商品砂浆、砖、塘渣、HPDE双壁波纹管价格以2022年第2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余姚栏中的项目信息价(如余姚栏中无此价格,则参照同期宁波栏中的相应价格)为计价依据并作为基期价,实际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超过基期价±5%的,应作调整(±5%以内的不调整,下同)。补差单价=实际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基期价×(1±5%)(当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小于基期价取负值;当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大于基期价取正值),材料调差费只计取税金且不作下浮。

1.3、以上可调材料数量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的定额含量计算。

1.4、以上动态管理部分如遇施工单位原因工期延误,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即如遇材料涨价不补差,材料跌价则由发包人收益的原则确定(指受影响部分)。

1.5、某种材料实际施工期间的调差时间界定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二)、人工价格进行动态管理(含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具体调整方式如下:人工价格以各专业工程进行调整,合同期间人工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为:当人工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允许承包人对超过±5%部分进行补差调整,调整方法为合同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的有效工期)内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相应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值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2期)人工信息相比进行补差调整。

当人工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5%时, $A=B-C \times 1.05$;

当人工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5%时, $A=B-C \times 0.95$;

式中:A为人工差价;

B为合同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的有效工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相应人工信息价的平均值。

C为《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2期)人工信息价即:一类人工142日,二类人工153元/日,三类人工176/日。

人工数量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的定额含量计算,差价部分另计税金且不下浮。

以上动态管理部分如遇施工单位原因工期延误,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即如遇人工涨价不补差,人工跌价则由发包人收益的原则确定(指受影响部分)。

(三)、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在结算时可调的人工及材料外,其他在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四)、各个施工期间中的时间结点按以下原则:若时间结点在15号(含15号)之前的按前期信息价调差,若时间结点在15号之后的按当月信息价调差;

(五)、若某种材料的信息价在后期信息刊物中无此价格的参照该种材料在最后接近一期信息刊物中的价格;

(六)、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不调差;

(七)、以上的时间结点需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认可。

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具体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事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2号）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其风险范围包括除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内容及本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外所有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有关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条款。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预付合同价款（暂列金及暂估价除外）的 30%（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担保，保函或担保时间与工期一致，预付款须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工程量计算国家、浙江省标准及浙江省、宁波市指导性计价依据执行，补充清单项目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所明确的相应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的计量周期为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 14 天内按进度款核定金额的 55%支付。

2、①除绿化工程外：档案资料移交完毕（按相关文件要求移交）且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5%；留总结算审价的 1.5%作质量保证金，在整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有关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编制本工程结算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和漏算，若承包人高估冒算超过送审价 5%的，超过 5%以上部分的核减追加审计费用及漏算部分的核增追加审计费用（费率 为 5%）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跟踪审计的核增核减的效益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且提交齐全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5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送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核准，工程结算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作为依据。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结算款支付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①发包人在已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②发包人提供由余姚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原因致使余姚市城建档案馆不能出具档案合格证的情况除外），③工程结算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结论，④承包人付清应承担的结算审查费，⑤承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 的工程结算款 (除绿化工程外); 15% 的工程结算款 (绿化工程)。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或担保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除绿化工程外: 档案资料移交完毕(按相关文件要求移交)且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5%; 留总结算审价的 1.5%作质量保证金, 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 0.5%; 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 1%, 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②绿化工程: 档案资料移交完毕(按相关文件要求移交)且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5%; 留总结算审价的 15%作活养护费和保修金, 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 5%; 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 10%, 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 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紧急情况下 12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若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 天还未下达开工通知的, 则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超过 30 天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但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 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 在未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意见整改处理之前, 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 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资料未按规定提交之前, 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 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同步从同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①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 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 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

然使用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据此项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 由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③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审计结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可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质量履约保证金限额的违约金，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也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方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也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台风灾害；②造成工程损失的暴雨、冰雹和大雪灾害；③其它被有关气象、地质等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投标方在中标后，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办理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的投保手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同时每天做好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处理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对发包人的原有设施或成品造成损坏，须及时免费进行修理或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规定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工地围挡，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

3. 建筑渣土处置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运输车辆密封措施费、运输费、路面清扫费用和由于未及时清扫路面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建筑渣土处置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对建筑渣土和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余政办发〔2009〕207号文件和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城管局）的要求执行。

4.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出现转包、不适当的分包和挂靠现象，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阻止或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向余姚市住建局和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可作出因承包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关键岗位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开工后3个月内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期间更换均扣除违约金50000元/人次。如确因特殊情况（仅指离职、大病、死亡）需更换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经批准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发包的其他国有投资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3个月后的，第一人次不予处罚。以后的每人每次更换，在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批准同意外，承包人将被扣除违约金50000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及专用合同条款3.2、3.3中所述的违约金如产生，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并计算。

6. 合同明确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如监理人、发包人认为不理想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直至改正为止，承包人除按前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监理人、发包人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承包人进行查处。

7. 如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严重滞后或承包人技术力量、机械设备人员不足，给工程的顺利开工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进行强制分包直至清退承包人，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本招标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发包人因前期工作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工期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认可并签证后适当顺延，其可能引起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作综合考虑，不得另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

分工程，施工工期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并另行组织验收和结算，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已完和未完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占签约合同价同比例划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仍按有关规定配备，费用一律不补。

10. 承包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承包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并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份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11. 持续雨天等极端气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确实影响工程进度的，可考虑延长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补偿要求。

12. 依据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而要求的有关工程材料的检测费和力学试验费均按规定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13. 承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若需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若工程需现场检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条件，所有相关的现场检测项目及其检测费用规定如下：桩基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和竣工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费用、消防实体检测费用、保温检测费用等规定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则由发包人承担，其它检测项目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统一口径中规定应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相关发包人支付项目只承担首次检测费用，如果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其后的所有检测（直至检测合格）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如因检测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工期延误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支付给发包人。

15. 承包人应对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而导致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16.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将所用材料根据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品牌报业主书面同意，当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出现供货商价格垄断或市场无货等特殊状况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增加不低于原有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材质的材料，且相应价格按投标价不变，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7. 暂列金额作为估算、预测资金，在投标时计入报价，且不得变更，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暂列金额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对暂列金额部分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范围达到国家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8. 本工程进度款、变更、设备、材料价格签证等由施工方提交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须报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审核，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在审核过程中，不影响项目参建各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参建各方不得以此为由而拒绝继续履行相应的合同。若参建各方对跟踪协审单位（如有）的审核意见存在争议，经协商未能达到一致的，可作为争议在结算时解决。

19. 发包人在招标最高限价设置时已综合考虑了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服务费（包括总包管理、现场配合、垂直运输等费用），总包单位投标时投标报价中应自行考虑，今后不得再向发包人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对供电、给水、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也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水电费等费用由总包单位与其他配合单位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发包人裁定为准。如果总包单位与分包（配合）单位在配合管理方面产生争议，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协调处理，协调处理结果双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应积极配合好各项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工作，否则将视作违约行为，按合同有关条款计罚违约金。总包单位应向分包（配合）单位明确各项措施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分包（配合）单位按总包单位要求组织施工，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0. 承包人在施工时，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该工程量情况及下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1. 本工程由相关部门实行跟踪管理（如有），由发包人监管资金流出状况。

22. 中标人在实施本招标工程时，须对已完成的工程或设施、线缆等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妥善保护和保管，如有损坏或灭失（含被盗），应及时进行修复、赔偿，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修复经费或其他经费，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4 套及电子资料（竣工资料扫描件）。竣工资料移交要求按相关规定，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

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5. 招标人不提供本项目的材料堆场、拌和场地和生活办公场地，项目所涉的各类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6. 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和行车行人干扰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并严格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应施工措施，自行组织好交通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的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前期政策处理等原因影响造成误工或机械闲置等，由此引起的损失，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二次搬运和相应的措施费用，并将其费用计入各项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9. 临时占地及临时接水接电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现场情况，将所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30. 凡涉及拆除、外运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堆场(堆场政策处理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及外运距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减。工程运输车辆应认真执行当地相应规定和市政行业管理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到各个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内。

31. 原始地面标高以第三方测绘报告为准，且以临设地面破除前为准。

32. 《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或承包人作出承诺。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壹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低塘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的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装修工程2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在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可派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或通过诉讼解决。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存在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再次提出后，仍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择他人进行保修管理，承包人余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将被没收。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收工程质量保修金外，另还将被列入发包人登记的施工企业信誉度较差的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以后不准其在余姚市低塘中心卫生院处参加施工招投标。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相应工程结算款的 1.5%（除绿化工程外）；15%（绿化工程），在本工程结算款支付中留置。

七、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及比例：本工程保修期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①除绿化工程外：档案资料移交完毕（按相关文件要求移交）且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5%；留总结算审价的 1.5%作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 0.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 1%，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②绿化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完毕（按相关文件要求移交）且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5%；留总结算审价的 15%作保活养护费和保修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 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 10%，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低塘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十一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另各壹份在建设工程合同报送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低塘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前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一份，合同三方各执叁份，另各壹份在主体合同报送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余姚市建设局备案时留存。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

一、编制依据：

1. 委托方提供设计的工程施工图；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4.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5.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9.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10.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11. 企业管理费按相应专业三类工程中间值计取，利润费率按相应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规定费率中间值计取；规费按相应专业规定计取并乘30%的系数；税金按9%计取；
12.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2022年2月刊余姚价、宁波价(除税价)），绿化部分信息价（宁波园林苗木专刊2021年12月刊）无价材料参照当地市场价；
13. 人工价差调整：按2022年第2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14. 其他相关资料。

二、招标统一口径：

附属部分

- 1、路基结构层塘渣不考虑。
- 2、所有砼均按商品砼考虑。
- 3、排水工程管顶 50cm 以下回填料按中粗砂回填考虑。
- 4、80T 成品雨水回用设施，暂定除税综合单价 240000 元/项，品牌推荐并相当于：杭州浙源水务或浙江久华或宁波首创水处理。
- 5、安装智能道闸，暂定除税综合单价 30000 元/座。
- 6、围墙方管栏杆，暂定除税综合单价 220 元/m²。
- 7、绿化工程养护期按二年考虑。
- 8、HDPE 双壁波纹管采用浙江中财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财牌）或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联通）或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伟星）的产品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 9、钢纤维井盖采用“余姚盛泰”或“余姚南横”或“余姚姚康”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复合井盖采用“宁波中程”或“宁波中广”或“宁波晨阳”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 10、沥青砼的道路沥青采用镇海东海或埃索或韩国 SK 或相当于品牌。
- 11、玻璃钢化粪池采用“宁波博格斯”或“宁波沃特龙”或“宜兴宝宜”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 12、项目清单单报价表中以“项”为单位的项目，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纸、现场勘察及自身实力进行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干。
- 13、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否则前述材料不得运入施工现场，已进场的作退场处理，已施工的不予计量，且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室外安装部分

1、室外进水从水表后开始计算（不含水表及水表井）；灌溉水从出水开始计算（不含雨水回收设备）。

2、配电房由供电部门设计，出线按房间半周长考虑计算。

3、室外给排水中，预算按原土回填考虑计算，砂石屑回填暂不考虑。

安装品牌推荐并相当于：

序号	材料或项目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推荐并相当于	备注
1	电线、电缆	国标	宁波球冠或宁波东方或浙江元通	
2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	国标	天津利达或浙江金洲或宁波宇盛	
3	普通法兰阀门	国标	浙江光晋或或上海沪工或上海冠龙	
4	普通螺纹闸阀	国标	宁波埃美柯或浙江光晋或上海沪工	
5	室外消火栓	按施工图	宏达或龙威或科龙	
6	球墨管	按施工图	山西春晖或山西泫式或新光光大	
7	配电箱、柜	按施工图	余姚城北电器厂或余姚城区昌丰电器厂或慈溪宇时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	配电箱、柜内电器元件	按施工图	施耐德或 ABB 或西门子	
9	配电箱内浪涌开关	按施工图	上海雷源或晨曦电器或梅兰日兰	
10	充电桩	按施工图	许继或易事特或星星充电	
11	路灯	按施工图	宁波燎原或宁波贝泰或浙江宏源	

注：1、工程量清单详见下载的电子工程量清单。

2、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如有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与预算编制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如有不一致，以预算编制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为准；施工图纸与预算编制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如有不一致，以预算编制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为准；如某一专业材料无推荐品牌的，可参照其他专业。

3、招标文件所列的主要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板及材料来源的相关证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核对后，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后，方可施工；如施工单位未经各相关单位许可，擅自施工，建设单位有权让施工单位停工或返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工期不得顺延，其费用结算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2 . 投标报价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低塘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	/	/	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图纸(详见图纸电子文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其他补充内容：_____ / _____。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自行了解，地质资料可到业主处查询。

2.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3、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分布发的涉及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质量评定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

低塘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工程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投标人采用网上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递交该项资料，采用年度保证金、保险保单和担保保函方式的可以不提供。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委托代理人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安全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近 年财务状况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 /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项目单独填写一张。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项目单独填写一张。

(九) 近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商务标）

低塘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_____。

2、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1)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若有违背上述声明，我单位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承诺
1	项目负责人	3.2	名字:	
2	履约保证金	3.7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	
3	施工准备时间	7.3	签订合同后 (7) 天	
4	误期违约金额	7.5	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以天累计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	全额履约保证金	
6	质量标准	5.1	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7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60) 天	
8	质量缺陷期	15.2	(24) 个月	
9	缺陷期质量保证金金额(除绿化工程外)	15.3	工程总结算价的 1.5%	
10	保活养护费和保修金(绿化工程)	15.3	工程总结算价的 15%	
10	保修期	15.4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11	是否同意其他合同专用条款	承诺“同意”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按计价软件格式)**

具体为：

- 1> 投标报价
- 2> 编制说明
- 3> 投标报价费用表
- 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 9>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10>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
- 11>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2>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 14>主要工日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第九章 其它材料 /